

承包地租期届满后……

群众拨打“市长热线” 表扬固安好辅警

河北法制报讯(于洪良)8月4日,固安县公安局接到“河北省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反馈信息,市民王某拨打廊坊市“市长热线”,对固安县公安局辛立村公安检查站辅警真情为民表示感谢。

7月29日下午6时30分左右,市民王某经过106国道辛立村公安检查站时,驾驶的汽车突然爆胎。正在执勤的辅警见到后,及时帮助王某换上了备用轮胎。正值三伏天气,又闷又热,换完轮胎,辅警的警服已被汗水浸透。当晚,王某拨打了“市长热线”,表扬这位不知姓名的好辅警。

据了解,帮助王某更换备胎的是检查站辅警高雨。当日正在执勤的高雨看到在7车道行驶的车辆爆胎后,连忙跑过去上前查看是否有人受伤。经了解,司机王某是一名20多岁的小伙子,不

小心轧倒了固定隔离护栏的角铁发生了爆胎。因车辆无法移动,且需要更换备胎。高雨请示领导后,在车辆后方设置好交通锥桶,暂时关闭了安检车道。由于王某没有更换轮胎的经验,高雨二话不说,帮助其从后备箱取出备胎,拿上工具,将损坏的轮胎卸下来,又将备胎装好。高雨说:“这样的事情对我们检查站来说太平常了。”

固安县公安局辛立村公安检查站是106国道进出北京的重要关口,多年来,该站按照“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始终坚持打防服务并举,赢得了首都“护城河”“桥头堡”的美誉,还获得了多项荣誉,2021年还被命名为“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今年以来,该站民辅警情为民所系,为民办实事、做好事16件,真心服务群众,受到群众交口称赞。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王艳静 田冀

7月25日,阳光炙热。在任丘市某村东一诉争的地块上,申请执行人魏姓3兄弟、被执行人张某和赵某及其族人、村委会干部,在任丘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时松、孙磊的指定下,一并来到这里。按照之前双方达成的协议,两位执行干警冒着炎炎烈日,开始指导并帮助拆除此地块上的附着物。渐渐地,魏姓3兄弟承包地的原貌呈现出来……

事情还得从2014年说起。当年2月,任丘市某村的魏姓3兄弟,将在该村共同承包的一块地长96米、北边宽17.45米、南边宽17.24米的承包地租给张某。当时,双方约定租期为5年,年租金2000元,并约定一旦不用,恢复地貌。在此之前的2013年4月,张某租用了魏姓3兄弟近邻赵某的承包地,建造了

简易钢制厂房,约定租期届满后,厂房归赵某所有。

2019年2月,租期届满后,魏姓3兄弟便向张某要求返还、恢复土地原貌。但是,由于张某在建造厂房时,压占了3兄弟的承包地,双方经多次协商始终未有结果。魏姓3兄弟无奈,只得于2021年9月28日,一纸诉状将张某诉至任丘市法院。

任丘市法院经审查,发现按照张某、赵某二人租赁合同约定,涉案厂房已归赵某所有,法院故依法追加赵某为共同被告。

然而,被告赵某却主张涉案厂房是按照村委会指定地点建造的,已空出了甬道,并称涉案土地存有争议。对此,主办法官立即赶到现场进行实地勘查。在乡政府、土地部门的配合下,依法认定涉案厂房压占了3兄弟的承包土地。今年2月18日,任丘市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依法判令张某、赵某二人返还3

兄弟所指争的土地,并恢复原貌。

判决生效后,张某、赵某二人依旧不主动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7月18日,魏姓3兄弟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干警时松、孙磊接手这起执行案件后,立即向被执行人张某、赵某二人送达了相关执行法律文书,并找到张某、赵某二人做工作。但张某、赵某却坚持己见,拒不履行。对此,魏姓3兄弟十分气愤,双方矛盾升级。

时松、孙磊深知,实践中,行为类案件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被执行人履行的行为义务,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追究被执行人拒执罪刑。然而,他们考虑到,生硬地使用强制措施,不是彻底化解矛盾的良药。再者,申请人、被执行人又是同村村民,处理不妥可能会世代结仇。

于是,时松、孙磊多次走访当

事人,对双方开展释法明理。同时,他们走访乡政府、村委会,与主要负责人聚焦矛盾焦点,商讨解决方案,并就此案牵头组成由村委会干部、双方当事人族人、法院干警为成员的矛盾纠纷化解小组,逐项解决焦点难点。

几番入村入户劝说,几番面对乡土人情。在情理、法理、道理的反复释明中,3方当事人渐渐解开了心结,也理解了法院干警、乡政府、村委会的良苦用心。最终,张某和赵某同意将魏姓3兄弟承包的土地恢复原貌。

“谢谢你们,为了我们的事,这大热的天让你们操心费力不说,还遭这份晒。请放心,以后我们还是好乡亲。”在恢复了土地原貌的现场,汗流浹背的魏姓3兄弟及张某和赵某,都分别紧紧握住两位执行干警的手,表达着谢意。同时,几双农民汉子的大手也紧紧地握在了一起……

男子醉驾上路被查 却称停车是等代驾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任俊颖 通讯员苗文金)日前,一醉酒男子开车上路被邯郸市交巡警支队民警查获,该男子却称自己把车停在路边,正在等待代驾。

8月2日5时许,邯郸市交巡警支队从台一大队二中队民警在曙光街与人民路交叉口西50米处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5时11分许,一辆车牌号为“冀DB2***”的小型汽车沿人民路由西向东行驶,行驶到盘查点西20米处时突然靠边停车。民警见状立即赶了过去,使用酒精检测仪对驾驶人进行快速酒精检测,结果显示驾驶人人体内含有酒精。

民警让驾驶人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并下车接受进一步检查,驾驶人拒不下车。经民警多次劝导,驾驶人下车接受进一步检查。随后,民警询问驾驶人喝了多少酒,驾驶人称喝了两瓶酒,已经睡了两三个小时,准备回去上班,并告诉民警只是把车停到路边,正在等待代驾过来。民警告诫驾驶人,酒后驾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已被执法记录仪拍摄。

经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驾驶人人体内酒精含量为92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按照程序,民警将驾驶人带至医院进行抽血检测,结果显示其体内酒精含量为124.85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民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对驾驶人苏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吊销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的处罚。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

武安交警紧急护送 高烧抽搐幼儿就医

8月2日19时22分许,在武安市富强路北段执勤的邯郸市交巡警支队武安大队民警张鹏凯、谭莹莹等人接到一名驾驶人求助:孩子发高烧已经抽搐,急需送医,担心高峰期道路拥堵耽误救治。张鹏凯立即开启警灯、拉响警报,让其车辆跟随警车。谭莹莹一路用喊话器提醒路上车辆让行,开辟了一条“绿色通道”。

在警车一路引领下,7个红绿灯路口,近4公里的路程,仅用6分钟就将患儿送到了医院。张鹏凯又抱起患儿奔跑送至儿科门诊。据了解,因救治及时,患儿已转危为安。

牛敏 贾俊卿

正定县公路管理站全力以赴 做好迎接“创城”复检工作

近期,正定县公路管理站精心组织,全力准备,狠抓落实,把迎接创建文明城市复检测评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岗位、每一个环节,做到责任全覆盖、管理无漏洞、建设无死角。该站加大对辖区内国、省干线路的清扫保洁力度,组织洒水车、洗扫车在5时30分至晚10时30分,分两班进行冲洗洒水;雨后立即安排洒水车上路冲洗淤泥,防止扬尘;对所辖桥梁伸缩缝、泄水孔、栏杆等部位进行查看和疏通,并派专人每日进行巡查。

祁岩磊 贾小敏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泊头市公安局组织广大民辅警走上街头,加强安全防范宣传,提高广大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图为8月5日,该局民警深入辖区开展宣传活动。

赵雪维 摄

隆化法院三年爱心助学 帮困难学子圆了大学梦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李胜男)“学途艰难之时,是你们给了我重生的力量,让我感受到了超越亲情的关爱和温暖。请允许我再次对你们说一声谢谢!”7月29日,隆化县人民法院“爱心法官”志愿者服务队收到了一封信,写信的是他们爱心资助了三年、如愿考入中国医科大学的学生小柴。

三年前,隆化县“爱心法官”志愿者服务队主动找到隆化一中,询问是否有家庭贫困的孩子需要捐助,学校推荐了品学兼优的小柴一家是建档立卡贫困户。

父亲患病,她和妹妹正在上学,爷爷年老需要赡养,全家生活靠小柴母亲一人打零工维持。然而,家庭的贫困没有阻碍小柴学习的步伐,她以优异的学习成

绩考入了隆化一中。

得知小柴的家庭和学习情况后,志愿者服务队立即组织捐款,干警们纷纷响应号召慷慨解囊,共为小柴募集用于三年高中生活的捐款11220元。志愿者服务队将爱心款分成三等份,每年为小柴送一次,以便为小柴减轻学习、生活负担。2021年3月,志愿者服务队成员再次来到学校,为小柴送上第三笔助学款,同时鼓励她好好学习,希望她心怀感恩,孝敬父母,回报社会。

今年,小柴参加了高考,志愿者服务队的爱心法官们始终挂念着小柴,时常向小柴的班主任询问情况。“非常感谢隆化法院干警三年来对我班小柴同学的爱心资助,她被中国医科大学录取了!感谢你们的牵挂!”小柴的班主任在学校一收到录取通知书,就激动地给

爱心法官打来电话。

“面对即将到来的精彩大学生活和更遥远的未来,我将以两百倍的热情和信心好好学习,在完成学业后兢兢业业治病救人的同时,延续你们的义举回报社会,将爱心像奥运圣火一样传递下去。”小柴手写的这封情感真挚的感谢信,打动了一直以来默默关心她的爱心法官们,也坚定了她坚持不懈努力学习、回报社会的信心和愿望。

这是隆化县人民法院“爱心法官”志愿者服务队开展爱心志愿活动中的一个缩影。据悉,自2005年3月组建以来,该志愿者服务队由当时的8人发展为25人,活动内容逐渐丰富,救助贫困学生、义务普法、保护环境……他们先后荣获了“省级精神文明单位”“全省优秀志愿服务品牌”等称号。

执行干警释法明理 被执行人主动偿清余款

河北法制报讯(李忠勇 杨洁)“老梁同志,我把欠某商贸公司的余款筹措齐了,请给我个账号给你们打过去。”8月1日上午,井陘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干警梁志鹏突然接到被执行人某洗煤公司法定代表人打来主动还款的电话。梁志鹏立即把法院的账号用微信发过去,对方很快把15.5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打过来。看到到账的执行力,梁志鹏这才松了口气;这起办了将近3年的合同纠纷案终于可以圆满结案了。

2018年2月20日,申请执行人某商贸公司与被执行人某洗煤公司签订煤炭加工协议后,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诉至井陘法院。2019年4月19日,法院判决某洗煤公司给付某商贸公司煤款及加工费共计65万余元。判决生效后,某洗煤公司仍没履行给付义务。2019年11月27日,某商贸公司向井陘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立案后,法院执行局梁志鹏等执行干警经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3次自愿达成和解协议,但前两次和解协议

被执行人均未履行,第三次和解协议仅履行了一部分,尚欠33万余元。

为了维护胜诉人的合法权益,2021年10月21日,井陘法院在开展“集中执行百日攻坚”行动中,将此案列为集中执行案件,组织执行干警来到被执行人公司动员其履行无果后,当场扣押两辆50型铲车。随后,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拍卖原则,依法将两辆铲车成功拍卖,后将拍卖获得的17.5万元支付给申请执行人抵债,剩余15.5万元欠款及利息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定于今年6月底偿清,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

梁志鹏等执行干警得知这种情况后,采取与被执行人见面约谈和打电话等方式,晓之以理、动之以情、释之以法,多次耐心做工作,最终促使被执行人承诺尽快筹款。随后,被执行人设法多方筹措,将欠款筹齐后主动给执行干警打电话还款。

8月3日,申请执行人来到法院将这笔执行款领取后,向执行干警表示感谢。至此,此案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大城警方一日连续抓获 两名网上在逃人员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大城县公安局紧盯追逃目标,以雷霆铁拳向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凌厉攻势。近日,民警主动出击、连续作战,一日抓获两名网上在逃人员,为“百日行动”再添战果。

7月31日,平舒派出所兵分两组,通过细致摸排、严密布控,于14时许在大城县旺村镇成功将涉嫌故意伤害的在逃人员梁某抓获。另一组警力于16时许在文安县德归镇将同案在逃人员闫某抓获。冯志红 缴万泽

不动产网络司法拍卖中买受人的权利保护问题探析

随着互联网+大数据时代的到来,网络司法拍卖在全国大部分法院系统被广泛使用。在网络司法拍卖大力开展的同时,各地法院都出现了买受人权利受损的情况。本文就买受人权利受损的原因,结合司法实践提出一些保障买受人权利的浅薄的建议。

网络司法拍卖中买受人权利受到侵害的原因

缺乏保护买受人权利的法律法规。法院主要依据最高法的司法解释对网络司法拍卖中的法律关系进行调整,虽然《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网拍规定》)对网络司法拍卖作出了规范,但也不足以保护买受人权利。由于网络司法拍卖是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不可避免会与电子商务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以及合

同违约和侵权责任法之间都有交集,现有的法律中缺少对网络司法拍卖规范的条款。

网络司法拍卖税款不明确。法院在网络司法拍卖中对涉税问题的处理主要依据《网拍规定》第三十条规定,该条款只是明确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产生的税费的承担主体,但在法院的拍卖公告里买受人获取不到可能缴纳的税费的种类和具体数额。大多数的买受人都是抱着以低于市场价很多的心里来参与的竞拍,不明确的税收价格可能会给买受人带来期待以外的负担。

不动产网络司法拍卖交付难。不动产的拍卖成交后,法院需要及时将拍卖的房屋腾空交付给买受人。在大多数执行案件里,被执行人都不会配合法

院腾空交付,腾退交付困难重重。买受人拍得房屋后迟迟无法入住房屋,就会对司法拍卖的不信任,不利于法院“执行难”问题的解决。

健全完善买受人权利保障制度的建议

完善买受人权利救济相关法律制度。买受人权利受损后救济途径缺失,需要制定并完善相关针对实务中存在权利受到侵害该如何救济方面的法律法规。通过完善相关的救济制度才能更好地保障买受人的权益,保障法院网络司法拍卖的有序进行,让网络司法拍卖真正成为解决“执行难”的一把利剑。

明确买受人应缴的税费,保障买受人知情权。网拍涉及的税费种类繁多,税费的种类和要缴纳的数额在拍卖成

交前,买受人通过拍卖公告是无法完全获知的。因而需要法院与税务部门、不动产等多部门建立常态化的协调联动机制,税务等部门协助明确交易税费的种类和数目,并及时将税费信息反馈给人民法院,法院在拍卖公告中予以公示。这样,既保障买受人在竞拍前可以对需要缴纳的税款有心理预期,也可避免因后续因税务等问题导致损害买受人权利现象出现。

整合各方力量,确保不动产及时交付。司法拍卖中不动产交付难的原因在于大多数被执行人不配合甚至阻挠执行。因此,要切实把握社会各方面的力量集中起来,着力破解交付难的问题。

侯建咏

(作者单位: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